



00002021070058494802

报告文号：苏亚专审[2021]222号

**关于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  
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苏亚专审 [2021] 222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23 楼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http://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mailto:info@syjc.com)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专审[2021] 222 号

## 关于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苏亚审[2021] 759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及附注十三.2 所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江阴绿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澄化工）往来余额为 156,788.88 万元；另外确认本年应收利息为 3,560.98 万元，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根据澄星股份公司向我们提供的绿澄化工资金流向资料，上述与绿澄化工之间的往来业务，实际是通过绿澄化工将资金转由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其他相关方周转使用，形成资金占用。



如附注五.5及附注十三.2所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应收澄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其他相关方往来余额为55,700.00万元；另外确认本年应收利息为1,710.27万元，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70,700.00万元，具体形成过程为：①澄星股份开出20,000.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由澄星集团的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贴现，票据到期后由澄星股份兑付。②澄星股份仅作为澄星集团开出的30,000.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票据到期后由澄星股份兑付。③澄星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兴霞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代澄星集团偿还其子公司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20,700.00万元。本期澄星集团归还澄星股份公司15,000.00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55,700.00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澄星股份公司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12,488.88万元，对应收利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5,271.25万元，合计计提总额217,760.13万元。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170,145.32万元变为-47,614.81万元。因澄星集团2020年出现债务危机，涉及多起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等诉讼事项，其主要子公司2021年已开始陆续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且重整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包括集团重整的范围、重整成功率、偿付率等）判断澄星股份公司本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恰当。

##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如本专项说明第一、（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这些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虽然较为有限，但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而言金额均特别重大，构成了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些事项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因对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澄星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澄星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虽然没有发现澄星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的情况，但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澄星集团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澄星集团债务危机问题的影响，澄星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反映，公司的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38,319.10 万元。澄星股份公司存在银行短期借款逾期未办理展期和部分银行提起诉讼，要求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况。公司本部磷酸生产工厂因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2021 年 4 月 9 日开始停产整改。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澄星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审计报告中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

致对澄星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澄星股份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我们对此事项发表无保留意见，并认为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是恰当的。

### 三、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总额；

使用的百分比：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总额的 5%；

选取依据：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通常不超过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总额的 5%；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255 万元；

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较上一年没有变化。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限于澄星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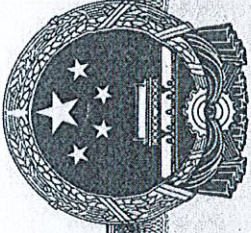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052600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5046285W (1/10)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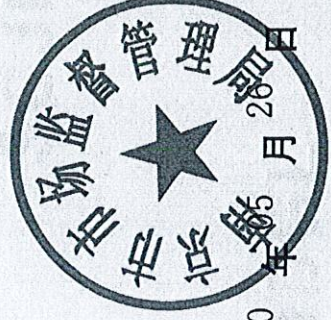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2033年1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证明；清算、审计；代理记账；企业合并、分立、改制、重组、收购、兼并、资产评估、验资、验证、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证书序号: 000149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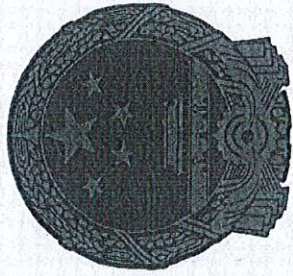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中环国际广场22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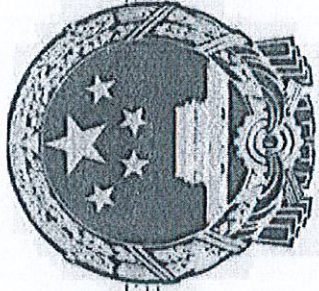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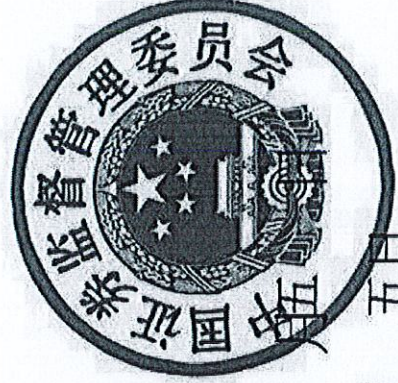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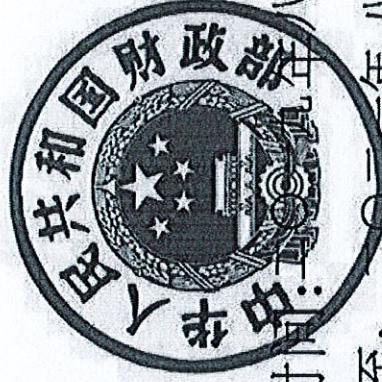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证书号: 4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姓名 徐长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82198104215436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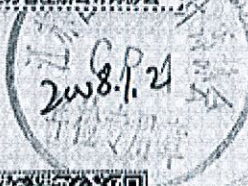


注册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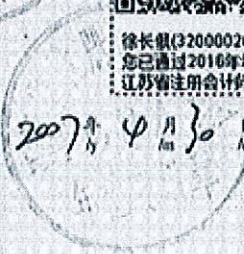
徐长谊(32000026008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 注册  
valid for n

徐长谊(32000026008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长谊(32000026008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长谊(32000026008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0088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佰森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412295830  
 Identity card No.



李佰森(23010003204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佰森(230100032040)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佰森(23010003204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佰森(23010003204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3月2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1000320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7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6年12月 04